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A 普通班代理老師 (預估缺)	A1 調府教師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發中心行政業務。 2. 工作地點：教育處體發中心。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A2 調府教師	3.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行政業務。 4. 工作地點：教育處體健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以上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B 普通班代理老師 (預估缺)	B1 一般代理	1. 依學校業務安排擔任導師或科任。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或或其他行政業務。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B2 體育專長	1. 擔任本校健體領域專長教師。 2. 指導學生參加體育競賽或其他行政業務。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以上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以上甄選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C 普通班代理老師 (教育部增置缺)	英語專長	此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缺額，以彰化縣府核定員額為準。本校申請內容為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活動、全校英語教與學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比賽、Cool English 認證須達 100%、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TFETP、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英語學習扶助或奠基課程、協辦英語研習...等各項英語教育工作推動。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行政公告 11405813 號已審查通過，錄取者報到後，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以上甄選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說明：

一、代理教師待遇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以縣府核定為準，若教育處最終核定函之員額不足，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以上甄選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聘期：上開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以上各類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說明：

(一)基本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英語專長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7 款條件之一）：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國小體育教師。（106 學年度新增資格）

(四)相關說明

- 1.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3.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www.elp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及報到
第 1 階段	114 年 7 月 1 日 (二)08:30~11:00	113 年 7 月 1 日 (二)13:30 起	1. 錄取公告於 114 年 7 月 1 日(二)17:30 前；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2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7 年 7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2 階段	114 年 7 月 2 日 (三)08:30~11:00	113 年 7 月 2 日 (三)13:30 起	1. 錄取公告於 114 年 7 月 2 日(三)17:30 前；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3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3 階段	114 年 7 月 3 日 (四)08:30~11:00	113 年 7 月 3 日 (四)13:30 起	1. 錄取公告於 114 年 7 月 3 日(四)17:30 前；若未足額錄取，亦同時公告第 4 階段甄選。 2. 錄取人員應於 117 年 7 月 4 日(五)上午 10 時前報到。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二林鎮斗苑路 5 段 22 號。電話：04-8960057#710】。

四、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一份，報到時繳交(請事先填妥)。請自行列印，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超過報名時間一律不予受理！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請依序裝訂成冊）：

1.新式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繳交自傳(含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一律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費用：免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

A類(調府教師類)

一、資料審查(50%)	教務處彙整，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得獎記錄，評審委員予以評分。
二、口 試(50%)	每人 5 分鐘，口試內容含個人資料詢問、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四、甄選方式	(一)個人資料入考場後先交給考試委員審查（請自備個人資料一式 3 份）。 (二)至口試試場進行 5 分鐘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考生總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試場地點於考試當日告知為主。
五、分數計算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平均按比例計算依序擇優錄取。
六、錄取標準	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	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錄取名額	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B、C類教師(非調府教師類)

一、資料審查(10%)	教務處彙整，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得獎記錄，評審委員予以評分。
二、教學演示(40%)	每人進行 7 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 3 份)。 (一)普通班代理老師：自備國小各年級任一版本任一科目之單元進行演示 (二)體育專長代理老師：自備國小各年級任一版本健體科目單元進行演示 (三)英語專長代理老師：自備國小各年級任一版本英語科目單元進行演示
三、口 試(50%)	每人 7 分鐘，口試內容含個人資料詢問、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四、甄選方式	(一)個人資料入考場後先交給考試委員審查（請自備個人資料一式 3 份）。 (二)於試教試場進行 7 分鐘教學演示。 (三)試教完畢於叫號後至口試試場進行 7 分鐘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考生總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試場地點於考試當日告知為主。
五、分數計算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平均按比例計算依序擇優錄取。
六、錄取標準	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	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錄取名額	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陸、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https://elps.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查詢。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二林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A 普通班代理老師 (預估缺)					B 普通班代理老師 (預估缺)					C 普通班代理老師 (教育部增置缺)							
☐ A1 普通班代理教師 (調府缺-體發中心)			☐ A2 普通班代理教師 (調府缺-體健科)			☐ B1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			☐ B2 普通班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 C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電話：() 手機：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族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____類，程度__度)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別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體育專長證明：() 英語專長證明：() 國際教育認證：() 其他：															
專長欄得獎記錄或指導得獎記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教師證書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4)學士以上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報名表、准考證(張貼照片)各一份、自傳一式3份。

☐ (7)符合英語專長教師之證明文件。

☐ (8)符合英語專長教師之證明文件。

☐ (9)教學演示教材一式三份。

☐ (10)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三、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請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填)：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彰化縣二林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A1 普通班代理教師（調府缺-體發中心）	114-1-()階-()
			☐ A2 普通班代理教師（調府缺-體健科）	114-1-()階-()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考生甄選項目	甄選委員簽章
☐ A1 普通班代理教師（調府缺-體發中心） ☐ A2 普通班代理教師（調府缺-體健科）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每名考生先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7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7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7 分鐘（時間到就按鈴立即結束口試回應，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五、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二林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B1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代理)	114-1-()階-()
			☐ B2 普通班代理教師(體育專長)	114-1-()階-()
			☐ C 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114-1-()階-()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考生甄選項目	甄選委員簽章
☐ B1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代理) ☐ B2 普通班代理教師(體育專長) ☐ C 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一、資料審查	
		二、教學演示 (7 分鐘)	
		三、口試 (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每名考生先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7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7 分鐘到即響鈴結束演示，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四、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7 分鐘（時間到就按鈴立即結束口試回應，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五、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第【 】階段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
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